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湖区 2025 年应急储备围隔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滨湖区 2025 年应急储备围隔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（制造业）或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789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56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